

材料一

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，农村土地流转、房屋租赁等事项不断增加，田头村不少村民拓宽了财产性收入来源，尝到了甜头，但也走过弯路。“吃得最多的亏，是不懂法的亏。”田头村村支书老陈坦言道。2017年11月，经当地相关部门牵线，T律师事务所钟律师和田头村签约，担任该村法律顾问，为村里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。

田头村两个相邻村民小组，曾因交界处一块土地的权属问题引发纠纷，争执难解。“村两委在这件事上左右为难，怕一碗水端不平。”老陈为此头疼，于是向钟律师求助，钟律师建议他在村委会会议室召开一场协调会。协调会上，钟律师问道：“首先征求你们的意见，是否同意我介入协调？”见大家点头同意，他接着就直奔问题：“集体土地使用证是土地权属的重要依据，你们双方都说土地是自己的，能拿出土地使用证吗？”由于历史原因，双方均未持有土地使用证，于是都没吭声。钟律师看到“法律牌”发挥了作用，又接着打出了“感情牌”：“大家都在一个村里，抬头不见低头见，还是要以和为贵、互相谦让。”最后，双方采纳了钟律师的建议，按土地面积平均分配。

钟律师到村后的“最重要的事”就是给村民上法制课。“有关民法的法律法规，大家都关心。而土地管理和婚姻等问题，村民关注度最高。”钟律师准备充分，讲得通俗，村民听得津津有味，没有一人中途退场。课后，还有不少村民围着他继续咨询。一堂法制课，让钟律师更加明白村民对法律知识的渴求。此后，在村委会换届期间，钟律师为村民、村干部讲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；在开展“两违”（违法占地和违法建筑）专项整治期间，为村民讲解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。“法律顾问并非只是解决了几桩矛盾，更主要的是，为村民带来了遇到问题依法解决的法治理念。”老陈感慨道。

2017年10月，S律师事务所张律师受聘为三水村法律顾问。起初，法律顾问的到来，让一些习惯于传统治理方式、工作简单生硬的村干部颇不适应。有些村干部担心他们会干涉村务，还有点排斥心理。一开始，每次下村向村干部“领活儿”，得到的答复都是“没什么事”。直到一次紧急救助，才让张律师赢得了村里的信任。相关部门督查发现，三水村集体和村民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有问题，村两委一时不知所措，问张律师该如何处理。按照张律师的专业指导，村委会报相关部门批准，与村民签订了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，并参照征地补偿标准，与村民重新商定补偿金额。经此一事，村两委成员心服口服，村里处理涉法事务，都请张律师来把关。

这天，家住三水村进村大路边的村民老文找到张律师求助。原来，为增加自家居住面积，老文在门口私搭乱建了房子，挤占了部分道路，被国土部门督查发现并要求拆除。村干部上门做工作，老文却不为所动，“我自己花钱建的，凭啥要拆？”老文找张律师帮忙，哪知了解情况后，张律师做起了老文的工作：“土地管理法规定，集体土地不得私自占用，而您的做法，就属于强占属于村集体的公共道路用地，村集体有权依法拆除。”“跟老文讲明利害的时候，张律师专门带了几本法律书，我们在旁边听，也学到很多东西。”村干部老曾说。像老曾一样，不少村民对法律顾问的态度转变经历了一个过程。这背后，法律顾问靠公正调解赢得了信任，更靠法律知识宣传，潜移默化地增强了村民的法律意识。

材料二

上海兴业路 76 号，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大门上的铜环熠熠生辉，一层序厅内，巨幅党旗如鲜血浸染。这里，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。每天，无数参观者从各方涌来，瞻仰红色火种，探寻初心使命。如何将红色信仰、红色精神更生动地演绎、传递给更多人？有一支志愿者服务队始终在坚持义务为参观者讲解。他们之中既有退休干部，也有在校学生；既有高校教师，也有社区居民；还有面容稚嫩的“00 后”。身份虽然不同，但对讲解的热爱却是一致的，成为一大会址纪念馆一张闪亮的名片。

“中国共产党在这里诞生，从这里出征，走向全国……”在刻画着中共一大代表形象的浮雕《起点》前，67 岁的老沈又迎来新一批观众。每一次义务讲解，他都慷慨激昂，把参观者带进那个星火燎原的激荡岁月。老沈退休前是国企干部，做过多年党务工作。2018 年，当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首次向社会招募志愿者时，老沈第一时间报名。他用了 26 天时间背下 2 万多字的讲解词，熟悉了 278 件馆藏文物的历史背景，最终顺利通过考试，成为一名志愿讲解员。老沈说，自己的普通话并不太好，但是观众听他用一口上海味儿的普通话讲党史故事，反倒觉得格外亲切。“在一大会址讲解，不同于其他地方，要更严肃、更准确、更系统，更要注意不能有口误。”老沈认真地说。有一次，一名参观者在参观完毕时对他说：“您今天的讲解太好了，我们全程录音，拿回去做党史课程资料。”“那时我就觉得作为一名志愿者、一名党员，我实现了个人价值，特别自豪！”老沈笑着说。

小张读高中时就是一大会址的学生志愿讲解员，考上大学后，他组织发动身边的同学一起来党的诞生地做志愿者。大学毕业后，他留校担任辅导员，又带领更多的大学同学加入一大会址志愿者队伍。“我的成长和一大会址纪念馆密不可分。”小张说，正是通过在纪念馆担任讲解员，他对党史更加熟悉了，也更加深刻地理解了党的许多理论，于是，他在高三时就积极申请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“我还记得 2009 年除夕，我第一次为观众讲解时的情景，虽然早就把讲解词背得滚瓜烂熟，但面对四五十位观众，我还是有些紧张。很多参观者年纪比我大，不少人是老教师、老干部，他们有时提出的问题，我回答不上来。”小张说，从那以后，他下功夫研读历史，搜集与馆藏文物相关的资料，不断学习。如今，对很多党史故事，他都能如数家珍，讲得生动感人，赢得了参观者的点赞。从 2015 年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成为上海市首批高中生社会实践基地以来，已有 9 所学校、980 人次中学生在党的诞生地参与志愿服务。很多同学就是在这里通过一次次地讲解，弘扬革命精神、传承红色文化、坚定理想信念。

某天，一位残疾女孩来参观，志愿者小程见她坐着轮椅行动不便，主动背着她上楼下楼，参观每个展室。为让她看清每件展物，小程不断调整姿势，变换角度，细心讲解，平时 40 分钟的工作量，这次整整用了两个小时。这位残疾女孩动情地对小程说：“我在一大会址看到了党的昨天，从你们身上看到了明天。”一位 80 多岁的老军人拄着拐杖听完小程的讲解后，向他敬了个军礼：“第一个 100 年的奋斗目标已经实现了，新的冲锋号又在你们这一代吹响了。”

党的十九大以来，千千万万观众来到党的诞生地，会址的参观接待量连续两年超过 140 万人次。在接待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，正是志愿者们的出色表现，有效缓解了场馆的接待压力，确保了服务水平不降低。“每当想起党员们在党旗下庄严宣誓的场景，我就浑身充满了力量。”志愿者小程说。如今，从讲解接待、宣誓教育到场馆服务、活动执行，各个岗位都活跃着志愿者的身影，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。

安远村村民冯某与黄某是邻居，2019年5月，全村实施入户便道工程。黄某家入户道路改造需要占用冯某家的道路，但因黄某与冯某两人积怨多年，冯某不愿意让出自家的道路，并在黄某家的施工现场阻拦施工，双方在施工现场僵持不下，矛盾持续升级，严重影响了整村推进项目的正常施工和进度。黄某遂来到镇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，要求调解其与冯某的纠纷。

镇调委会受理该纠纷后，立即着手调处化解工作。调解员多次到现场和双方当事人家中调查了解情况，对这起纠纷产生的前因后果有了较全面的掌握。双方纠纷发生后，两人曾多次进行争吵，矛盾日益加剧并有动手的苗头。冯某认为，黄某想占用自己家的道路就必须对自己进行赔偿。他提出1万多元的赔偿要求，并作出了拿不到钱誓不罢休的态势。黄某则认为，冯某要价太高，自己无法接受。双方当事人因此僵持对峙，情绪激动，互不相让，双方矛盾日益激化，调解工作陷入僵局很难开展。调解员在调查中了解到，双方有一个共同的村中长辈，两人对其都非常尊重，因此调解员来到该名长辈家中，请求其帮助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。在长辈与调解员的共同劝导下，双方对峙形势有所缓和。调解员见状及时安抚双方情绪，并向双方说明，针锋相对解决不了问题，只有双方心平气和、互谅互让才能解决问题。同时，调解员决定重新调整调解思路，采取背靠背调解法。

调解员首先对冯某开展思想工作，入户便道是整村推进的项目，邻里之间不应因这种小事影响了全村发展规划和脱贫致富，并劝说冯某，只有互谅互助，才能有利于化解邻里之间的矛盾。通过调解员的一番说理，冯某稍微改变了态度。紧接着，针对冯某索赔的期望值，调解员从事实和法律的层面逐一帮他进行分析，并宣讲了有关法律。《民法典》第七章专门作了“相邻关系”的规定：“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，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。”在本案中，冯某与黄某即是这种法律规定的相邻权利人，双方应该按照法律规定，本着与人方便，与己方便的精神，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好邻里关系，而不是采取武力解决问题。指出冯某提出的索赔要求应符合法律规定，尽量与黄某达成共识，而不是漫天要价激化矛盾。冯某听了解员的劝解和法律释明，在综合考量实际情况后，决定放弃不合理的要求，同意与黄某协商确定补偿事宜。

调解员同时向黄某释明了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，并告知黄某，如果其需要占用冯某家的道路，应当给予冯某适当的补偿，如果给冯某造成了损失，还应当根据补救原则，赔偿冯某相应的损失。但黄某再次表示自己确实无力承担一万元的金额。调解员见双方已有言和之意，便提出了一个折中处理方案，即双方用土地进行置换，这样既能弥补冯某的损失，也能帮助黄某解决无力支付补偿金的问题。这一解决方案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，经过协商，双方对置换土地的细节进行了确认。调解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当事人按协议要求履行了约定，该起纠纷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。

材料四

“我们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最大的特点，就是坚持立足实际，分层分类实施改革，切实解决多头执法、多层执法、重复执法等突出问题。”A县章副县长在介绍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时表示。

2020年5月，A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住建、生态环境等部门首次对县城在建筑工地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。联合检查执法人员重点围绕安全生产、规划建设、环境保护等方面，对各自监管事项逐一进行检查。执法队

员使用无人机设备，从空中巡查在建工地的裸露土、工地围挡设置、物料堆放、扬尘治理措施等情况，有效避免监管盲区，提高执法效率。据了解，此次行动共检查在建工地 39 家，发现问题 23 处，现场整改 13 处，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0 份，立案调查 3 起。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既有效解决了多头执法、重复执法等问题，也切实减轻了企业的负担，优化了营商环境，真正实现多领域执法检查“一步到位”。截至 2020 年底，该局已累计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 131 次，检查市场主体 683 家，减少检查频次 60%以上，范围拓展至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。

同时，A 县在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柔性执法，全方位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限，整改后按时复核复查，并按规定予以减轻处罚。还针对重大复杂的案件，采取面对面反馈，最大程度减少群众异议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。

“综合执法+人民调解”是 A 县“司法行政+综合行政执法”共建共融机制中的特色品牌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司法局在人才、资源、技术、业务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，合力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。在遇到矛盾纠纷时，综合执法局调解员、人民调解员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进行联合调解，长期参与综合执法工作的“驻队律师”也会担任特约调解员，就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协助。2020 年 8 月，昌石街道一商业住宅的 20 户业主，与在一楼开店的万先生因店面装修时涉及到承重墙的问题产生纠纷，双方多次协商未果。了解到这个情况后，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司法局主动介入调解。“了解双方分歧的焦点后，我们邀请第三方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评估。结论是万先生的店面在装修中确有承重墙被破坏的情况，应予以恢复。”司法局昌石执法所负责人介绍。在得到专业评估意见后，昌石执法所迅速组织召开专题调解会，除双方当事人外，参加调解的还有综合执法局调解员、人民调解员、特约调解员。经过三轮调解，双方的矛盾在一周内成功化解，由万先生尽快对受损承重墙予以恢复，承重墙恢复前楼上住户暂时到宾馆住宿，以确保安全。迅速化解纠纷正是他们打造“综合执法+人民调解”模式的初衷。在这种模式的作用下，目前累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60 余次，调解化解缓解纠纷 103 件次，调解成功率达到 100%。

2020 年国庆期间，一场“执法普及游园会”让赵家村老赵一家备感新鲜。一家三口现场学习法律知识、掷骰子答题闯关、扮演执法者模拟执法……“既放松身心又学到了法律知识，有意义也有趣味，孩子很喜欢。”老赵说。“在普法宣传中，我们始终跟着‘热点’走，用老百姓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去普法。”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科李科长说。去年以来，执法局创新普法模式，丰富普法载体和形式，将执法工作宣传教育真正融入群众生活、送到群众心里，在发动群众参与中提高普法效果。在微信视频号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上，经常会看到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员自导自演的普法短视频。这些由执法队员在工作之余精心制作的短视频，寓教于乐，让宣传真正“活”了起来，也“火”了起来。特别是无人机小姐姐喊话、秸秆焚烧、垃圾分类等情景趣味短视频，点赞上万，阅读量破百万，有效降低了违法违规行发生概率。

A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实现执法规范化、打造高品质执法队伍为目标，定期举办模拟法庭、法律沙龙、业务大比武等活动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执法业务水平。同时，优化“律师驻队”工作模式，完善驻队律师法律咨询服务制度、随队监督执法制度、法律法规培训制度，提高参与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力度，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，提升了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。

根据“给定资料1”，请你谈谈法律顾问在田头村和三水村发挥了哪些作用。（15分）

要求：全面、准确、有条理。不超过250字。

问题二

根据“给定资料2”，请你谈谈为什么说志愿者服务队是“一大会议纪念馆一张闪亮的名片”。（25分）

要求：全面、准确、有条理。不超过200字。

问题三

根据“给定资料3”，请谈一谈调解员采取了哪些办法促进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。（25分）

要求：全面、准确、有逻辑性。不超过300字。

问题四

假如你是A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人员，请根据“给定资料4”，就A县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面的经验，写一份总结材料，供领导参阅。（35分）

要求：

（1）紧扣资料，内容完整；

（2）条理清晰，语言流畅；

（3）600~800字。

参考答案

问题一

参考答案

一、公平处理村民矛盾。将法律与人情相结合，处理问题既有理有据，又能引导村民以和为贵，互相谦让，达成和解。

二、引导村民树立法治理念。普及群众关心、关注的法律法规，讲解通俗易懂，提升村民的学习意愿、积极性；依据村民的需求针对性讲解法律知识，提升法律的实用性。

三、促进乡村治理法治化。改进治理模式，优化工作方法，补救村集体治理过程中的过失，为涉法事务提供专业指导，维护村集体和村民的合法利益。

四、合理应对村民诉求。用专业知识耐心与村民沟通，讲明利害，做好其思想工作，公正调节各方关系，增强村民法律意识。

问题二

参考答案

志愿者服务队都热爱志愿服务，通过生动演绎将红色信仰、红色精神传递给更多人，代表着一大会址纪念馆的形象。

主要表现在：1. 重现红色历史。讲解严肃、准确、系统、认真，能熟记讲解词及文物的历史背景，赢得大家肯定。2. 熟悉党史故事。深入研读历史、搜集资料，讲解生动感人，弘扬革命精神、传承红色文化、坚定理想信念。3. 保证参观体验。针对特殊人群，耐心主动、细心讲解，传承、延续党的精神。

问题三

参考答案

1. 全面调查了解。多次现场查看，入户走访，了解纠纷产生的前因后果。
2. 寻找调解突破口。邀请双方共同尊重的长辈协助调解，缓和对峙形势，及时安抚双方情绪。
3. 采用背靠背调解法。对冯某开展思想工作，从事实和法律层面进行分析，宣讲相关法律，使其放弃不合理要求，同意协商补偿事宜；向黄某释明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，说明其对占道和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需给予相应补偿，使其同意和解。
4. 提供折中处理方案。提出双方置换土地，弥补冯某损失，解决黄某无法支付补偿金问题，最终签订调解协议，完成调解。

问题四

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经验总结

为切实解决多头执法、多层执法、重复执法等突出问题，我县坚持立足实际，分层分类，不断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，具体经验如下：

一、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，有效解决多头执法、重复执法等问题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。1. 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相关部门，对各自监管事项逐一进行检查；2. 使用无人机等技术设备，从空中巡查，避免监管盲区，提高执法效率。

二、坚持柔性执法的工作方式。1. 全方位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限，按时复核复查，并按规定予以减轻处罚；2. 针对重大复杂的案件，面对面反馈，减少群众异议，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。

三、完善“司法行政+综合行政执法”共建共融的机制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提高调解成功率。1. 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司法局在人才、资源、技术、业务等方面加强协作，合力提升矛盾化解能力；2. 实施“综合执法+人民调解”的方式，综合执法局调解员、人民调解员发挥其专业优势联合调解，长期参与综合执法工作的“驻队律师”也会担任特约调解员，提供法律协助。

四、创新执法普及方式，让百姓易接受，提升普法效果。1. 开办执法普及活动，村民通过现场参与及互动学习，了解法律知识，提高认可度；2. 通过微信视频号、公众号等丰富普法载体和形式，将普法宣传教育真正融入群众，寓教于乐，提升普法的趣味性、吸引力，降低违法概率。

五、打造规范化、高品质执法队伍。1. 定期举办模拟法庭、法律沙龙、业务大比武等活动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执法业务水平。2. 完善“律师驻队”工作模式，完善驻队律师法律咨询服务制度、随队监督执法制度、法律法规培训制度和提高参与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力度。